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40008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0836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83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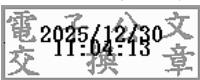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銓一字第114591126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配合陸委會政策，前以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函，修正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等送審書表，上開書表之填寫說明，載明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初任、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，應請當事人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申明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等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，由各機關依其具結情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，始得辦理送審；如當事人未



(拒絕)填具上述具結書，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（本府114年10月30日府人力字第1140313566號函計達）。

三、針對以線上報送之送審案件，銓敘部刻正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修相關送審系統，新增必填勾選欄位，系統檢核通過後始得完成報送。系統完成上線前，應於送審相關書表備考欄加註「該員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，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」之文字；系統上線後，將由系統勾選欄位取代，無需再於備考欄加註上開文字，至上線時間銓敘部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25/12/30

裝

訂

線